

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将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30 团北疆横向大通道以北，通 8 连公路以东，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为其编制了《《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及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0〕17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基本建成，于 2022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由于疫情影响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进行。2023 年 9 月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的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4 年 1 月 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制定了加油加气站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 年 4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胡杨河市城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6607-2022-006-L。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BL00PH4T001X。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